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文件

闽牧医学发〔2021〕第10号

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关于开展"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 畜牧兽医科技奖"推荐工作的第二轮通知

各设区市畜牧兽医学会,省畜牧兽医学会各学科分会:

为促进畜牧兽医科技创新和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在畜牧业生产领域推广应用,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,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,促进我省畜牧业绿色、生态、高质量发展超越,激励畜牧兽医科技人员特别是基层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创造能力,根据《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办法》的规定,经研究,决定启动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和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要求

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对待本年度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参评成果的 推荐工作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,将真正优秀的成 果推荐出来,按照《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办法》要求和本通知 的相关规定编制申报材料,并注意以下几点要求:

- 1、参评成果应当是立足产业需要,来源于实践,应用于生产,能为生产实际服务,尤其是研究当前畜牧业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的科技成果。
- 2、科研类成果原则上应为 2018 年以后(含 2018 年)结题项目 所产生的成果,并经过农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、省农业 农村厅科教处、各设区市科技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等组织 评审或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。
- 3、引进、推广类成果原则上应为 2018 年以后(含 2018 年)完成的推广项目。
- 4、所有参评成果在知识产权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排序等方面不 存在争议。
 - 5、每项成果只能通过一个单位推荐。
- 6、凡已获得省级科技奖励、神农福建农业科技奖及省级以上社 会团体设奖的项目不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(一) 推荐单位

- 1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业务部门、福建省高等农业院校、 福建省畜牧兽医科研机构;
 - 2、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;
 - 3、各设区市畜牧兽医学会;
 - 4、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各学科分会。

(二) 推荐程序

- 1、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,推荐本地区、本 分会的优秀项目;
- 2、科研类成果:每个设区市推荐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3项,每个分会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2项;
 - 3、引进、推广类成果:每个县(处级)推荐单位最多推荐3项。

三、推荐材料要求

(一) 推荐材料

- 1、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》(附件1):
- 2、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》(附件2);
- 3、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3)。

(二) 纸质材料要求

- ①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》及其附件 材料一式2份(至少有一份推荐书的附件材料为原件,并在首页右 上角标明"原件"字样。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、签名为原笔迹)。 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:
- ②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》(附件二)一式10份,摘要表请勿装订;
- ③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一式2份。

(三) 电子材料要求

将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》、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》、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以word格式,附件材料以JPG格式打包,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(fjxmsyxh@163.com)。

上述各类推荐书和摘要表、汇总表以及具体填写要求,请登录福建畜牧网"下载专区"下载

_(http://www.fjxmw.org.cn/index.php?case=archive&act=list& catid=43)

(四) 规格及装订要求

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》须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,用 A4 纸竖装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、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,左边为装订线,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,正文内容为仿宋五号字体,并与指定附件装订成册。

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》和《第三届(丰泽杯)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汇总表》不需装订。

四、推荐截止时间

所有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材料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报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,逾期(以寄出邮戳为准)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林伯全 联系电话: 13799725276

卓坤水 联系电话: 13178110990

黄 稳 联系电话: 18950309963

收件地址:福州市铜盘路6号农房大厦502室

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。

附件一: 第三届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

附件二: 第三届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

附件三: 第三届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抄送: 福建省畜牧总站,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管理处,福建农林大学科研院,龙岩学院科研处,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

2021年4月22日印发